

評黃宗智《華北農民的經濟與社會變遷》

CONTEMPORARY

## 評黃宗智

## 《華北農民的經濟與社會變遷》

●章英華

黃宗智的《華北農民的經濟與社會變遷》一書，以厚度論，僅三百餘頁，不算是鉅著，但卻是美國的中國史學界近年來少見的野心作品。雖以華北農村為探討的對象，卻觸及了有關中國近代發展的各種主要問題。無怪乎甫一出版，就受到學界的重視。在〈緒言〉中，他先引介研究農民的三種理論取向：形式論、實質論與馬克思學說，繼而指出，這些理論都只抓住了中國農民的片面特徵。中國的農民是經營者，他的生產總有部份供給市場，必須考慮供需關係和成本效益；農戶既是生產也是消費單位，農產經營是以滿足家戶的需要為考慮點，不見得在追求最大利潤；農民是國家體系下階層社會的一份子，其生產剩餘得供應非農業部門的消費需求。中國農民都兼具上述三種特質，但因階層的不同，其特質組合則依狀況而有異。因此，必須區分不同社會階層的農民，瞭解他們的農場經營方式和生產關係。

全書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著重於農場經營的性質，企圖說明，在有清一代以迄民初，人口壓力與商業化程度逐漸增強的狀況下，經營地主或富農、自耕農以及佃農或僱農營生活動有何變化？展現了什麼樣的生產關係？就此他討論

了近代中國農業變遷的性質，低度發展的因素以及帝國主義的影響。第二部份以村落與國家的關係為主題，探討華北農村社區在清朝的政治結構特性，此特性在廿世紀的轉變，以及這種轉變與農民集體行動的關聯。

■

明清之際的戰亂，導致華北地區人口銳減，清廷積極鼓勵小農移墾。同時，直隸乃畿府所在，清初設置了不少皇莊旗地。於是華北成為大莊田與小農場並存的地方。自十六世紀起，長江三角洲以及福建和廣東的手工業發展，刺激了對原料的需求，從而促使華北棉作逐漸擴散。初時，人口尚稀，像棉花這樣需要密集勞力和大量肥料的經濟作物，尚引不起廣泛的興趣，直至十八世紀，人口壓力已經顯示其威力，平均耕地降至每口四畝，農民對能夠加倍生產收益的棉花，難以抗拒。同時，河北、山東產生了手工業地帶，再次增進棉花的需求，更擴大了河北與山東的棉作地區。

種植棉花的利潤高，但風險也大，助長了社會分化。部

分小農可以藉此收益，爬昇為富農和經營地主；而其他農民則從社會經濟梯階滑落下來，變成佃農，短工和家無寸土的長工。原來的小農逐漸分化：一方面是富農、經營地主、出賣勞力的僱農和貧農間的對比；一方面是出佃土地的平民地主以和佃耕土地的自由佃農間的對比。至於旗地與皇莊，在人口壓力和商業化的影響下，先是農奴轉變成契約身份的長期僱工，最後也與一般民地呈現相同的僱佣與租佃制度。十八世紀末，旗地皇莊與小農經濟之間的差異已消弭於無形。

清初，整個華北的棉作都只在國內市場影響之下。河北、山東本身就具有手工業中心，農家既植棉花也織棉布。只要沒有天災人禍，供需頗能預測。再加上國內市場呈現動盪時，仍具備良好的均衡機制，荒欠則價格上漲，彌補了欠收的損失；豐收時，價格回跌。農產商業化雖具分化力量，還不像資本世界市場那般暴漲暴跌，陷農民於窘境。

廿世紀所異者，便是華北農作已進入國際市場運作。大部份的棉花輸往都市或外國供工廠織作，而機製棉綻又由都市工廠轉回農村，由農民織布。對棉作農民而言，其收益不但受都市棉商的控制，還受美國與印度棉花供給量的影響，農民織工雖因棉綻的供給以及鄉村手工業中心的興起而從棉織獲得利益，但也受制於不可知的國外發展。一九二〇年代蓬勃的棉作遭受三〇年初期經濟恐慌的無情打擊；華北農村棉織者也因東三省落入日本手中，失去最大市場，幾遭毀滅。同時，商業資本也以放料體系打入農村。在這種情況下，華北仍以小農經濟為其主流，可是因為市場的風險愈來愈強，加速了農民間的分化，特別是經營地主（managerial landlords）與貧農間的懸殊差異（經營地主指有地百畝以上，自行耕作又僱工協助的農民，富農指有地三十頃以上又僱工協助的農民；貧農包括自耕或佃耕外尚從事農業短工，以及純粹從事僱用勞動的農民）。

根據滿鐵的資料，經營性農場（managerial farms）和小農場在各類作物的土地生產力，作物分配模式、肥料的使用以及役獸的運用上，與小農場並無差別。兩類農場的差異在於勞力的使用效益，前者的平均個人生產力高於後者。這種差異源自於彼此對土地稀少和人力過剩的反應方式。經營農場的勞力大都為僱用，當效益不合成本時，可以裁減人工。但小農戶既是生產又是消費單位，沒有裁減自家勞力的餘地，不得不忍受剩餘勞力，盡量增加總收益。如此便陷入滯轉（involution）的境地，勞力使用過度，導致銳減的邊際效益，再由於遞減的邊際誘因又形成工作鬆懈。為求一時的最大收益，這類農民會極度使用勞力且極端依某一種經濟作物。另外，有的貧農為生活不得不在農忙時為人幫傭，無力經營自己的田地；有的受資金欠缺和土質不良的限制，無法投入經濟作物。經營性農場藉人力的適當運用，避免了低度發展；而小農一則陷入滯轉的境地，冒更大的風險；二則根本就無法耕作經濟作物，只得出售廉價勞力。

在人口壓力下，耕地愈來愈小，小農不但處於勞力邊際效用遞減的困境，還受高利貸剝削。何以他們仍固守各自僅有的小地塊，而不轉為純粹的僱農呢？這得從他們與手工業以及農業短工的關係來探討。由於農業長工的收入僅足餬一人之口而不能養家，社會地位又低，農民寧願保留土地再加上短工或手工副業的貼補，不論在經濟或社會地位上的收穫都大於純粹的長工。因此，貧農的生產模式實際上是家庭農作加上僱用勞動，即半無產化（Semi-proletarianization）的境地。貧農不但要忍受家庭農場的勞力不當運用，還得忍受低於維生水準的工資，這種賤價勞力又支持了非生產性的地主與停滯的經營性農場。再者，商業化不但剝除了地主與佃農原有的互惠關係，還採用了私人關係不強的定額租制。佃農與農業僱工一樣都具備了自由無產者的特質。

雖說經營性農場是清初以至民初農業發展的特徵之一。

但經營性農場始終局限在一百至二百畝之間，同時也未提供創造性的投資。黃宗智從自然環境、人口與社會秩序三者匯成的體系中尋求解答。農村土地破碎而細小，在兩百畝以下地主還能有效經營，超過之後，農場主人便無法親自發揮監工的效果。僱工頭代理監督的話，又將減低邊際利益。同時，經營地主將土地租出的收益絕不如自己經營的高。但二百畝以上的地主，可以從放貸與商業中取得其他收入，不但利用放債、承典土地、指地借錢以及較高的定額租，此外還囤積居奇操縱穀價。他們不僅以低價取得田地，還可借農產商品化謀高利。這樣的地主形態當然會阻礙大規模經營農場的發展。加之中國社會政治體系所促成的上昇流動模式，累積財富取得地位的上策是商業與官途而非農耕。最成功的管理地主逐漸變成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s）；最成功的不在地主則逐漸變成富商、士紳與官吏。

由清以迄廿世紀前半，華北農村發展的特徵是，農業滯轉、社會分化、貧農半無產化。黃宗智名之為滯轉且分化的農業經濟與社會（involved-differentiated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ety）。

華北的村落是相當隔絕的，即使在一九三〇年代除了最商業化的農村以外，也幾乎都是如此，村民與外界的交往程度甚低，城落事務大都由村中領袖處理。在廿世紀以前，政府對地方的干涉程度甚低。就稅收而言，只有在地方領袖與村落社區認為可以忍受的程度之內，才能順利收取。在縣級層面，仕紳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鄉保乃縣府在地方的代理人，但都由仕紳推舉。至於村落的領袖，由於縣衙力量不及農村，

沒有必要再設緩衝，都是由實際的村落領導人物直接擔任。他們大都是村中富農，這樣的領袖重視村中利益要甚於政府利益。雖說村落多少都涉入市集關係，也由仕紳的中介與政府關聯，但卻不能忽略為各個分立的獨立單位。二十世紀初期的一些抗租與抗日活動，就是在平民領袖領導之下以村落為單位所集結的力量。當危機一除，又恢復到原先的孤立狀態。

廿世紀的商業化，顯然逐漸減低了村落的隔絕程度，但更值得一論的是村落的凝結力受到了什麼樣的影響？這種影響端視自耕農在村落中的比率而定。自耕農一方面可為富農或經營地主提供施工，一方面與後者同為納稅者。使得他們不但認同富農與經營地主，也參與村落事務的經營，是村落社區的有力支持者。長工既無田又常是外村人，根本屬於邊緣份子；貧農雖有些微土地，卻常需靠各種短工維生，而外地活動的機會多。二者都不似自耕農那般凝結於村落社區。於是，以自耕農為主幹的村落，凝結力仍強，遇到外界威脅會關閉起來，成為武裝單位；以半無產化之農民為主的農村凝結力弱，只是零散分割鄉里的聚體，非常容易受到外在權力代理人的蹂躪。

由清末、國民政府時代，以至日軍佔領時期，各種新政策，一方面要加強政府對地方的控制，一方面也增加了賦稅的要求。從稅率言，還不算高，土地稅性質也沒改變。但是攤款的徵收卻加深有地與無地之間的分化。前者希望新稅由全村負擔，後者希望一如往昔像田賦般仍由地主負擔。國民政府的地方控制體系始終未完成，但卻比清朝更具控制地方的能力和意圖。此時，仍依靠地方領袖達成其目標。凝結力弱的村落可以抗租，或者較公允地顧及全村利益。凝結力弱的社區則受土豪劣紳魚肉，僱農與貧農，往往落入難以為繼的境地。貧農與僱農本就與社區的聯繫弱，他們半無產的狀況，很容易受到增稅、市場波動、政府腐敗、戰亂盜匪或自

然災害的侵擾而無以維生。這種結構變遷應該是中國農村近數世紀農村不動亂的根源。

黃宗智在書中也檢討了有關中國近代社會發展的幾個重要論點。在中國農業發展性質方面，大陸學者一直主張資本主義萌芽的說法，他們或以僱傭勞動或以經營地主顯示資本主義的因子；黃宗智認為僱傭勞力和經營農場並未導致生產力的突破，反而是在半無產化狀態下忍受賤價的勞力，根本無所謂的資本主義萌芽。再則是Mark Elvin的高層次均衡陷阱（high level equilibrium trap）的論點。Elvin認為中國的農業技術已達到前現代社會的極致。在人口壓力之下，勞力報酬逐漸遞減到沒有剩餘的地步，無法累積資本。同時農業技術也因資源限制和人力過度使用而無法突破。黃宗智認為經營性農場尚可從人力使用上獲得相當的利潤，農林無剩餘的說法不足取；但是，人力過度使用阻礙創造性的投資相當符合一九三〇年代的狀況。在此，黃宗智不同意Elvin「只要投入新技術就可提高生產力」的說法，認為必須社會與政治層面先有變革，新的技術才能奏效。

其次是对世界經濟體系論的批評。黃宗智認為國際經濟的波動以及國際局勢的演變，影響了華北農村的手工業和經濟作物的發展，雙元經濟論所謂的通商口岸與內地農村完全分隔的說法，並不適用。他認為，依賴理論可以解釋機製紡紗業摧毀了鄉村手工紡紗，日本的經濟擴張剝奪了鄉村手工棉織的最大市場；卻無法說明華北小農經濟的變遷已於十八世紀見其端倪。道德經濟的說法指出資本主義的擴張影響到社會經濟關係的變化，但卻太過強調道德約束在前現代階段的角色。

檢討了這些看法，黃宗智認為對現代中國的發展，必須從帝國主義與本土的經濟和社會結構之間的絞殺去尋求答案。人口壓力與世界經濟的侵擾，加速了小農的困境，勞力低廉

阻礙經營地主的創新意願，而社會經濟結構所塑造的社會流動管道阻礙了經營地主的發展。農村剩餘勞力的賤價出售，成為手工業抗拒新工業的利器，削弱了新工業的產品市場；農村高利貸又使得新工業無法從中國傳統的金融體系裡取得資金。新企業又因帝國主義無法與外國企業在資金籌措和稅率上享受同等待遇。政府在停滯的農業下無法擴張稅源，在帝國主義壓榨下的關稅保障、賠款和軍費支出，又無法累積資本。政府與企業家同樣受滯轉的農民經濟與帝國主義所限制，難以作為。

黃宗智這本書在材料運用與分析的策略頗令人欣賞。他的細緻分析都是以滿鐵一九三〇和四〇年代的一系列村落調查報告為基礎，大約是日本學者以外最廣泛而系統運用滿鐵資料的學者。雖說滿鐵的資料豐富詳實，但其選取的村落仍因戰時情況，不見得具備代表性。黃宗智以農產商品化、手工業發展和移民狀況等指標，將三十三個村落分成七類型，從各類型中找出營生活動和對外界反應的特質，再作為全面推論的張本。在史學受資料限制的狀況中，這是很值得借鏡的分析策略。他以實地訪問檢驗滿鐵資料的可靠性並且還略加補充，同時也運用歷史檔案以建立長期發展趨勢。這樣將檔案、村落資料與實地訪問三者並用，可能是項創舉。加之，在分析邏輯上，他盡量避免理論的化約，相當成功地展現歷史現象的複雜性。在農民的營生活動上，他指陳不同階層的差異；在村落特性上，他以下階層農民的比率與意義來界定；在村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上，他顯示不同類型村落的不同反應。這種種都讓人深深感覺到歷史動態。

在如此複雜的分析中，我們難免發現一些值得追究的問題

題。黃宗智是以棉作、棉紡手工業以及農業僱工對農村社會分化的影響，作為分析的主軸。不過他還附帶提及都市的僱佣勞力（如順義縣的沙井村）和東三省移民（如良鄉縣的吳店村）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知道一九三〇年代，河北與山東僅三分之一的耕地用於棉作，而棉作面積超過百分之十的地區也似乎不到三分之一。同時，青島、天津等口岸，北京、濟南等政治中心的人口也迅速成長。我們不禁問道，二十世紀華北的商業化過程中，城市經濟、關外移民以及農產商品化之間的比重到底為何？

在商業化的定義上，黃宗智完全以經濟作物所占比率為指標。筆者以為，農村與市場經濟的關係可能更佳。以沙井村為例，十七戶的家計資料顯示，他們的農產品僅三分之一出售，顯示農產以自家消費為大宗。但從消費層面看，農家總收入的一半用在市場經濟，這一半中的一半係來自非農副業，包括農村的與都市的工作。因此從農村現金收益的來源以及總收入用於市場購買的比率作為指標，可以將城市經濟與其他方式所導致的商業化現象一併考慮。非經濟作物為主的地區，很可能在市場經濟的參與上不亞於以經濟作物為主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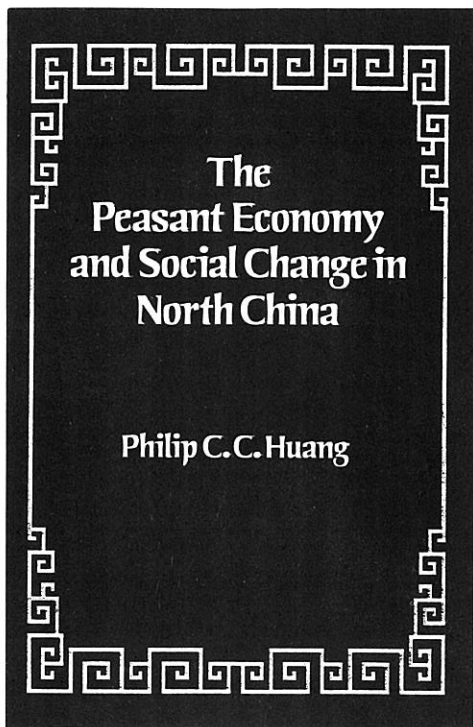
關於經營農場，黃宗智純以地畝數作為區分的標準，而不考慮家戶人口數。以該書一七五頁所列的六個村落中富戶的人口數，我們可以清楚指出他們的口數大部份高於一般農戶，再查對原始資料，發現這些富戶可以區分成三類。第一是人口少，男性勞動力少，就算地畝不超過一百，也是收租的地主；第二是家庭男性勞動力頗為富足，但仍不敷耕作的需要，於是僱長、短工協助；第三為家庭人口眾多，男性勞動力本身就足以應付農場工作，但有的成年男子外出工作，農場工作以僱工來彌補。其中第二類才是黃宗智所認為的典型經營農場。這類農場的男性勞動力大致仍高於一般農場，

意味著男性勞動力的多寡是經營農場的必要條件。而第三類農場則意味著經營地主也和一般農民一樣，從非農工作中賺取金錢，似乎很多經營農場只是戶量所造成的假象，一旦分家立刻成為小農。這是種週期性的人口分化，黃宗智認為我們缺乏長期的家戶資料以資分析。但這方面的澄清，才能讓我們確定經營農場的意義。

在村落凝結力的部分，黃宗智以自耕農在村落中的比率作為判斷的標準，舉的六個例子也的確顯示自耕農比率與能否抗拒外在威脅成正比。但令人懷疑的是，農產商品化到底與村落凝結力的強弱有何關係？最脆弱的村落都是以維生農業為主，其一因軍閥入侵導致村落領袖離失，其二則係移民東三省造成高比率的佃農。居於中間的兩個村落，其一確為高度農產商業化，另一則屢受水患與北京有著密切的關係。最團結的村落，一為手工業發達之地，一則為農產商業化中等者。這樣的例子，很難讓我們看到經濟作物種植對村落凝結性的影響，又使我們猜想，兵患、移民與自然環境才是主要的因素。因此，第一部份所最強調的生產關係變化無法與第二部份的論點契合。

有關村落間關係的討論，黃宗智強調華北村落的隔絕性，還舉實地訪問沙井村老人的談話指出，隔村居民途中相遇時並不會駐足相談，其實就像四川盆地那樣的地方，也不可能與鄰村之人個個相識。華北村落之間，雖不是人人為友，多少還存在著某些相繫的因子，如秘密會社、婚姻、租佃、僱佣、連圈等關係。這些關係並不限於村中領袖和貧農，比方說，華北雖然多雜姓村，異村通婚厥為慣例。日本學者石田浩根據寺北柴村的資料指出，通婚圈係以本村為核心向外擴散，大部份仍座落於市場圈內。他還以好幾個村所能找到的媒人資料說明，媒人與雙方家庭本就是同村人、親戚、同族或朋友。沙井村的資料還顯示，移入或遷出村莊的人，大都





書

名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作者：黃宗智 (Philip C. C. Huang)

出版者：史丹佛大學出版社

出版日期：一九八五年

是因為親戚的關係，並非與人素不相識便莽撞遷出或遷入。我們不否認村落可以視為一個政治單位，但村落之間的橫向連繫在華北地區如何運作，仍是值得思索的問題。

綜合上述的批評，黃宗智對村落的社會分化、村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以及農業發展對中國近代經濟發展的影響等等的討論，都深具啟發性。還有一些他視為當然或順便提及的現象，也值得我們深思。他視人口壓力為關鍵變項，但我們會問中國人以何種方式解決人口壓力？中國的人口從十六世紀以來為何能夠繼續緩慢成長？當我們看到西歐與日本進入現代化階段之前，人口都呈停滯，更凸顯了中國的人口成長。他提到長江三角洲與福廣地帶的手工業激發了河北與山東棉作的擴張與棉織中心的形成，有點類似世界體系理論的

核心邊陲關係。但何以長江三角洲不能像英國那樣吸取外地的資源而達到生產性質的突破？他一再提起分家、耕地破碎以及土地的零星購買影響了農業經營方式。就此我們可以問，中國農村的財產理念與土地制度的特質為何？怎麼形成的？又怎樣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和農民的社會關係？

最後要提的是，黃宗智從各種理論中採擷他認為有用的因子，以之作為瞭解中國農民的指引。他批駁各個理論，但未企圖建構理論，不過從他論證的脈絡中，筆者隱隱約約感受到相當強的道德經濟影子。他在界定村落的凝結力時舉出，廟地分給族內窮人、族人的土地優先購買權、租佃安排以親人為主、利用香社會費資助貧窮的村人等事例，似乎指陳一個村落對其貧困成員的保障。這種保障在農產商業化與帝國主義的侵擾之下，經過快速的社會分化過程而告瓦解。這種過程不純粹因世界經濟而起，早在十八世紀棉作擴張已經起步，世界經濟的介入只不過加速變遷罷了。